##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活動實施計畫

**壹、宗旨**: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,增進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,籍提升語文程度,以弘揚文化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學校: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學校: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

## 參、語文初賽辦理方式:

- 一、組別: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
- 二、競賽項目:
  - (一)演說:
    - 1. 國語
  - (二) 情境式演說:
    - 1. 閩南語
    - 2. 客家語
  - (三)朗讀:
    - 1. 國語
    - 2. 閩南語
    - 3. 客家語
  - (四) 作文: 國語
  - (五) 寫字: 國語
  - (六) 字音字形: 國語

## 三、參加資格及報名:

(一)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選派代表參加,每項一人,請於 <u>110 年 4 月 12 日 (一)</u> 起至 <u>4 月 22 日(四)23:59</u>前,完成線上報名【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 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 art/】,或

【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1052201/】並線上列印報名表(附表一)經逐級核章後,於4月27日(二)16:00 前送達<u>龍山</u>國小教務處,逾時不予受理;5月5日(三)下午1時30分於龍山國小辦理領隊暨抽籤會議。

(二)最近三年(107-109年)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性語文相關競賽活動,成績列前三名(或特優)之競賽員,可由就讀學校逕送報名表及檢附得獎證明(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得獎者毋需檢附),於4月22日(四)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逐級核章後於4月27日(二)16:00前送達龍山國小教務處,逾時不予受理,經審查後通知參加(不受各校每項1人名額、年級之

限,可包含小六、國三學生)。

- (三)小六及國三學生若入圍參加複賽,以110學年度之組別參賽,屆時請就讀 學校以參加原項目增額方式,另行填送本市複賽報名表件。
- (四)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項該組第1名及109年度特優者,或3年內(107年度至109年度)二度獲得2至6名(優等),即不得再參加該項該組之競賽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者,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四、各項競賽時限:演說各組每人均限4至5分鐘、情境式演說各組每人均限2至3分鐘(提問各組每人限2分鐘)、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、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、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、字音字形各組均限10分鐘。

### 五、初賽競賽內容規範:

#### (一)演說:

1. 國語: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
#### (二)情境式演說:

- 1. 閩南語:各組圖片題目,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各組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,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,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 員進行提問。
- 2. 客家語: 同以上閩南語。

## (三)朗讀:

- 1. 國語: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題,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- 2. 閩南語: 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,比賽題目為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(8篇),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。(公告網頁: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 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\_art/)
- 3. 客家語:國小組、國中組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,比賽題目為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篇目 (8篇),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,參賽員在線上報名表請務必勾選腔別: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□南四縣(公告網頁: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 art/)。

## (四)作文:

- 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- 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- 3. 應使用標準字體,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#### (五)寫字:

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),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,請參閱

(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 •

- 2. 字之大小,各組均為7公分見方(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)。
- 3. 各組字數均為50字。

## (六) 字音字形

1. 國語: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,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(88)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#### 六、競賽評判標準:

#### (一)演說:

## 國語:

- 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
- 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50%。
-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。
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
## (二)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、客家語):

- 1. 內容完整:內容切合主題,演繹完整,舉例生活化。
- 2. 表達流暢:口齒清晰流暢,語音正確,用詞精準。
- 3. 深具創意: 思維創新, 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. 從容自信:態度從容,表情自然,侃侃而談,具說服力。
- 生動自然:演說生動,肢體動作自然合宜,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. 對答如流: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,言之有物,敏捷流利。
- 7. 問答: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- 8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,未足半分鐘,以 半分鐘計;惟誤差在 3 秒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
## (三)朗讀:

## 國語

- 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
- 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-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#### 閩南語: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

- 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- 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## 客家語:

- 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
- 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- 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## (四)作文:

1. 內容與結構:占50%。

2. 邏輯與修辭:占 40%。

3. 字體與標點:占10%。

## (五)寫字:

1. 筆法:占50%。

2. 結構與章法:占50%。

 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 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國語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 0.5 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七、比賽日期:110年5月22日(六)

八、比賽地點: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九、比賽時間配當:

8:00-8:30 報到一請競賽員至各比賽會場報到(作文項目 9:10 報到)

	, .,,,,	O A B 3 IRC 1 ( 11 2 C	**
項目	預估比賽時間	預估講評時間	備註
演說(國語)	9:00~12:10		8:00 報到、8:20 清場、 8:30 開始抽題
情境式演說(閩南 語、客家語)	9:00~12:10	12 : 10~12 : 30	8:00 報到、8:20 清場、 8:30 開始抽題
朗讀(各組)	9:00~12:10		8:20 報到、8:40 清場、 8:52 分開始抽題
字音字形	9:00~09:10		8:30 報到、8:45 清場
寫字	9:00~09:50		8:30 報到、8:45 清場
作文	9:30~11:00		9:10 報到、9:20 清場

#### 十、初賽錄取名額及獎勵:

(一)每組項錄取前6名及入圍若干人參加本市複賽。(每組項錄取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;評判老師可視參賽者程度,酌予增減錄取名額)。

- (二)前6名競賽員核頒獎狀乙張,指導學生獲獎之指導教師,由服務學校本權責依 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;屬非編制內現職教師 者,由本府頒發指導獎狀乙張。
- 十一、凡參加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、評判老師及工作人員)一律給 予公假登記,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**一年內**於不影響課務下補休(演 說、朗讀項目補休乙日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項目補休半日)。

## 十二、申訴規定:

- (一)應服從評審之評判,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,須以書面提送大會,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,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1小時內提出(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,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),逾時不予受理;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,不得提出申訴。(附表二)
- (二)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,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,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, 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,隔日即予銷毀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各校應辦理校內選拔賽,選出代表參加初賽,於4月22日(四)23:59前上網填報報名表,並線上列印報名單經逐級核章後於4月27日(二)16:00前送達<u>龍山</u>國小 教務處完成報名程序,逾時不予受理;5月5日(三)公佈賽程表及參賽名單。
- (二)比賽成績於評定後公布在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

【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 art/】,或

【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1052201/】各組項錄取前 6 名及入圍若干人進入本市複賽,時間預訂於 110 年 9 月 25 日(六)舉行,複賽報名日期預訂 110 年 8 月 23 日(一)至 110 年 9 月 3 日(五),領隊暨抽籤會議日期預訂 9 月 10 日下午 1:30 召開;全國決賽訂於 110 年 11 月 27 至 29 日於桃園市舉行。

## (三)競賽員注意事項:

## \*國語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1. 各組競賽員一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,抽題後,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,靜候呼號,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紙本資料,但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與他人交談。
- 2.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,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,即以棄權論。
- 3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4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平均分數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 分鐘計算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
## \*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:

1. 各組競賽員一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圖片題目,抽題後,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,

静候呼號,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紙本資料,但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與他人交談。

- 2. 闡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,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,即以棄權論。
- 3.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片不符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4. 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,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,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 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- 5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平均分數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 分鐘計算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
### \*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,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,靜候呼號,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,除字典辭典外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、資料及電子產品。
- 3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4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,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,以棄權論。
-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,時間一到,應立即下臺。

#### \*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,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 試卷,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分鐘為限(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。
- 2. 如為破音字,應直接注讀破音,不必加注本音。
- 3. 各組均為 200 字 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,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,塗改不計分。
- 4. 競賽時間屆滿, 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, 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- 5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,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## \*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1.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 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;逾時不繳卷者,不予計分。
- 作文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並詳加標點符號;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## \*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:

- 1.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 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;逾時不繳卷者,不予計分。
- 2. 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,依照題紙書寫標準字體。
- 3.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,字之大小,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,國中學生組為7 公分見方(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);以一張為限,用

其他紙張書寫者,不予評分。

- 4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,均依規定扣分。
- 5. 比賽用紙下,除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,不可墊置其他物品。
- 6. 競賽會場不提供洗筆。
- (四)所有參賽員禁止攜帶電子產品進入比賽會場。
- (五)<u>有關本競賽之違規裁處規定依據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附件7全國語文</u>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」辦理。
- (六) 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七)學校之工作人員,圓滿完成初賽工作後,請本於權責嘉獎一次。
- (八)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##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」(以下簡稱本項比賽),設『全國學生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會,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),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,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「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」、「本會爭議事件處 理小組」二層級。
- 三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:
  - (一)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。
  - (二)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,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,並做成決議。
  - (三) 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。
- 四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(兼發言人)一人,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(校長)擔任,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(校長)一人、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。
- 五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,以召集人為主席,各成員應親自出席。議案以 共識決為原則,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,以多數決定之。
- 六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:
  - (一)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。
  - (二)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  - (三)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。
- 七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,或 由教育處科長(兼任發言人)代理之,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、校長、 評審長組成之。
- 八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,以召集人為主席,各成員應親自出席。議案以 共識決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,以多數決定之。
- 九、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,不得對外公開。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
- 十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十一、本小組開會時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,說明後應即離席。
- 十二、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會指派人員擔任。

# 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

	<u></u>	國小學生	組	市	立 00 [	國小 報名	資料		
2021/4/13 下午 01:16:13 完成報名									
領隊	領隊:000 管理:000 連絡人:000								
電話:5774287 手機:0932									
								,	
序號	項目	編號. 姓名	年級	性別	生日	客家語(腔調)	指導老師	師資註記	備註
					ex:0990101		200		
1-1	1. 國語演說	李 〇〇	五				吳〇〇		
2-1	2. 閩南語演說	王〇〇	五				宋〇〇		
3-1	3. 客家語演說	彭〇〇	五			海陸	戴 〇〇		
4-1	4. 國語朗讀	林 00	五				許〇〇		
5-1	5. 閩南語朗讀	呂 〇〇	五				詹〇〇		
6-1	6. 客家語朗讀	曾 〇〇	五	•		海陸	戴〇〇		
7-1	7. 作文	楊 〇〇	五				廖〇〇		
8-1	8. 寫字	彭 〇〇	五				辜 ○○		
9-1	9. 國語字音字形	戴 00	四				陳〇〇		

共:9筆 單位代碼:101012

承辦人:	單位主管:	1.17 333	機關首長:	故長 ]
列印時間: 2021/4/13 下午 01:18:14		(主任)		The same age of the star a second

#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(附表二)

申訴單位					
競賽項目					
競賽組別					
申訴理由					
申訴依據					
評議結果					
爭議事件 處理小組 委員簽章					
送交時間	110年	月	日上午	時	分
送交單位	爭議事件處理小組				

領隊簽名:

聯絡電話: